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绥中法〔2020〕67号

签发人：赵 辉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制定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》的报告

市委：

去年以来，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的重要论断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全力服务保障大局，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在总结审判经验，广泛征求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。特此报告。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10月12日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委、上级法院关于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定法治理念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

1.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。无论国有民营、外资内资、规模大小、法人个人，坚持做到对各类市场交易主体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、权利保护、发展机会平等，诉讼主体地位、诉讼权利、法律适用平等，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推动形成平等有序、充满活力的市场秩序。

2. 坚持全面保护原则。将全面保护理念贯穿于司法活动的各领域、各环节、全过程，既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，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，又要依法维护企业自主经营权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司法干预，确保民营企业自主决策、自主经营；既要保护民营企业、民营企业物权、债权、股权，又要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和各类新型权益；既要注重实体权利的保护，又要注重程序权利的保护。

3.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化解矛盾纠纷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并结合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形势和政策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，严格公正司法，妥善办理涉

及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商业模式案件，依法妥善审理涉及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等领域纠纷，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和企业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畅通诉讼渠道，为民营企业打官司提供优质服务

4. 提供智能化诉讼服务。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任务要求，依托黑龙江移动微法院、诉讼服务网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，运用互联网平台、智能化手段，全面开展网上立案、调解、证据交换、庭审、宣判、送达活动，持续拓展在线诉讼服务功能，努力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、便利高效、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。

5.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。普遍开通网上立案功能，全面推行跨域立案服务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在线提供诉讼咨询、交费退费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法官、申诉信访、举报投诉等全方位诉讼服务。对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提起的诉讼，积极做好指导举证、风险告知、诉前保全、释法解疑等工作，依法及时立案登记，坚决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。

6. 诉讼事项集约化办理。认真落实“四零”承诺、首问负责、及时办结、一次性告知等制度，让当事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发挥通透式办公带来的便利条件，配齐配强导诉人员，完善智能导诉、智能导览、智能查询和信息公开系统，为民营企业和各类诉讼主体提供集约化、立体化诉讼服务。

7. 完善阳光司法新机制。积极践行主动、依法、及时、全

面、实质公开要求，拓展司法公开范围，健全司法公开体系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完善“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”的阳光司法机制。

8. 设立民企案件快车道。畅通与民营企业联系渠道，为民营企业提供预约立案服务和法律咨询。建立民营企业诉讼绿色通道，对于民营企业提起的诉讼，快立、快审、快结、快执。对于确有困难符合诉讼费减缓免条件的，依法减缓免收诉讼费。

9. 完善一站式解纷机制。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、行政调解为补充、诉讼调解为主导、司法审判作保障的功能互补、良性互动、诉调对接的多元联动调解工作机制，推动市场主体多元解纷。

三、严格依法办案，依法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

10. 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各类融资纠纷。对民营企业金融借贷纠纷案件，加大调解工作力度，因经营需要确有困难企业，力求通过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，保证企业生产经营，努力实现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互利双赢的法律效果。对民营企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，准确把握裁判尺度，依法认定本金数额及利息，不偏不倚。对以违法方式收取高息、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行为，依法驳回不合理诉求。

11. 妥善处理买卖租赁劳务纠纷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准确划定纠纷双方责任，确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对民营企业偿还债务案件，要准确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、企

业财产与企业家财产，禁止在没有证据证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将股东个人及企业家个人财产用于偿还公司及企业债务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股东、企业家的合法权益。

12. 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准确界定产权关系，依法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，依法保护广大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保护民营企业通过合法流转方式取得的合法经营权，推动农村土地集中连片经营，依法助推民营企业产业化发展、规模化经营。

13. 切实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。探索建立固定的合议庭，推进知识产权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。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、绿色食品标识、寒地黑土品牌、自有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，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对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、技术发明权、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坚决运用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予以制裁。

14. 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破产案件。对于资金链断裂、债务暂时难以清偿，但尚有一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，要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，优化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，全力支持民营企业依法重整，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恢复生机、重返市场，以放水养鱼的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发展。

15.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。准确认定民事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严格掌握入罪标准，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法律问题，只要不违反《刑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不能认定为有罪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强迫交易、高利贷款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利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犯罪，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加大执行力度，及时兑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

16. 切实提高网络查控能力。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，完善网络查控系统，推动实现各类财产全覆盖。加强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，让现代信息技术更好服务保障执行工作。密切与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财政、金融监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，全面推进信息共享，推动多部门、多行业、多领域、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17. 用足用准用活执行措施。对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。对于被执行民营企业能够提供其它等额财产作为担保的，可依法变更保全措施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。在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中，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，慎用查封、扣

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18. 兑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积极运用集中执行、提级执行、交叉执行、网络查控等执行措施，努力提高案件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，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兑现。加大依法惩处力度，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，形成强大的执行震慑力。加强与社会征信系统的对接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，通过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、媒体曝光等惩戒措施，推动完善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体系。

五、强化服务功能，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

19.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。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法律人才优势，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。积极举办民营企业家参加的“公众开放日”，让更多的民营企业家走进法院感受司法。结合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，采取有效灵活方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解疑和以案讲法，做到审结一案、教育一片，切实提高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。

20. 主动提供法律服务。持续开展“万名干警走万企”活动，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，精准把握当前民营企业诉求关切，不断增强司法服务的主动性。针对一些民营企业产权意识不强、自我保护能力不足的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走访、多次走访，提高企业商标意识、品牌意识、维权意识。针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未及时进行商标注册问题，开展专题讲座，有效维护品牌利益。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及员工代表座谈会，广泛

征求意见建议，做到企业有所求，司法有所应，精确提供司法服务。

21. 健全分析研判机制。健全舆论引导机制，及时通过网络直播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媒体推送、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、引导、评价、示范功能，力促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减少法律风险。健全态势分析机制，定期研究分析民营企业案件特点，发布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态势分析报告，及时发出司法建议，指导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。不断完善服务措施，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及时收集、归纳、整理存在的共性法律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对策，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。

22. 搭建工作联络平台。确定法律咨询部门和投诉举报主管部门，完善法律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工作联络平台，对咨询投诉及时受理、及时转办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。

抄 送：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委政法委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印发
